

兴业财富—兴金 4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金 42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一对一通道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9/5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无固定到期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00000000
投资范围	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信托计划、委托贷款、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标的	通过兴业上海分行向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0 亿元委托贷款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无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如有）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0.08%
托管费率	0.05%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0.03
期末资产净值	2,000,000,035.73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0

注：

四、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73	0%
...		
其他资产	2,0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35.73	100%

五、报告期内资产运作情况

1、投资经理简介

姓 名：周懿训

性 别：男

从业简历：周懿训先生具有投资管理经验，具备法学和金融学专业学习和工作背景，2014年7月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懿训先生对金融行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深刻的认识，擅长房地产、基础建设、并购基金等项目的融资运作。

电 话：021-22211930

电子邮件：zhouyx@cib-fund.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2、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不涉及还本付息

3、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简述

报告期内无重大事项披露

4、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无

5、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资产管理计划非保本保收益产品，资产委托人有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计划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

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资产委托人参与计划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0 亿元委托贷款，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3、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所属市场产生影响，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4、利率风险：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融资方或相关融资用途项目的资金成本，同时也影响到相关行业市场的资金供求关系，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相关融资方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对可能直接影响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

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委托借款中融资人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融资人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即：

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融资人不能按约还本付息。

（五）无法及时变现风险

所投资资产由于市场、信用、操作、政策等多种原因，导致流动性不充分而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如本合同终止时因持有资产缺乏流动性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资产未能流通变现，清算小组将延迟清算，则需等该部分资产流通变现后再对全部资产进行统一清算。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行业协会自律规则及所有其他监管政策的变化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